

晋江市财政局文件

晋江市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起草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晋江”（<http://www.jinjiang.gov.cn/>）政府门户网站下载。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晋江市财政局联系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福建省晋江市青阳街道新华街 495 号八楼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595—85681366

传真号码：0595—85681560

邮政编码：362200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晋江市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紧跟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以提升财政透明度、保障公众知情权为核心目标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方位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向社会公开，为促进财政工作规范运行、加强公众监督、推动政民互动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发布财政信息 64 条，其中规划计划类信息 2 条，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9 条，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1 条，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2 条，其他类信息 5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共计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均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要求及时办理。其中，2 件依申请公开信息均为非本机关政府信息，已通过书面形式回复申请人，并告知该信息掌握单位及联系方式。2024 年未出现应公开而不予公开的办件，未因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健全“一把手负总则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科室牵头办、压实责任到个人”的工作机制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办调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高质量完成。同时，定期开展信息清理与更新工作，对失效、已过时信息及时调整，保障信息的时效性与权威性，有力支撑信息公开工作高效推进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4 年，我局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阵地，全面、及时地公开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及专项资金等重要财政信息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公开透明。同时，积极搭建互动交流平台，及时回复公众关切和咨询，增强与民众的互动。此外，主动转发财政金融相关资讯以及举办模范机关“一堂好课”等活动，前移宣传窗口，切实提升了财政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，助力打造“阳光财政”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当中，我局构建了严格规范的信息审核发布机制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信息从起草到公开，历经科室负责人初审、信息公开业务人员复审、分管领导终审，层层把关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合规。同时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积极组织业务人员参加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4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部分业务科室对于信息公开类型把握不够准确；二是政策解读效果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高度重视并积极改进。一是组织业务科室人员参与信息公开培训，详细解读公开类型界定标准，通过案例分析强化理解。二是依托《晋江市政务公开工作手册》，落实“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制定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”的工作机制，做到应解读、尽解读，切实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度晋江市财政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